

潮州市人民政府

(A 类)

潮府函〔2019〕20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1046 号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科学技术厅：

省人大十三届二次会议宋振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建设的建议》（第 1046 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建议有关问题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省科技厅在第一批 4 个省实验室的基础上，推进第二批 3 个省实验室的建设。其中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以汕头为主体，潮州和揭阳建设分中心。对此，潮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建设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作为当前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任务，结合潮州陶瓷和食品两大支柱产业发展需求，提出建设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陶瓷材料、食品科学与技术两个实验室。

(一) 工作进展情况

为统筹推进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工作，2018年11月，我市成立了市长任组长的潮州市建设广东省实验室分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方案》（潮府办函[2018]235号），提出了分中心建设背景和意义，明确了发展定位、主要研究方向、建设目标和建设步骤，与韩师合作落实规划用地和启动场地。同时，我市还大力拓展与相关领域学术界联系，与国内多家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联系，落实引进团队，其中陶瓷材料实验室引进武汉理工大学张联盟院士团队，食品科学与技术实验室引进华南理工大学赵谋明教授（长江学者）团队。经报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我市还成立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文森为理事长，武汉理工大学张联盟院士、华南理工大学赵谋明教授、韩山师范学院黄景忠副校长为副理事长的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第一届理事会，聘请张联盟院士担任分中心主任，兼任陶瓷材料实验室主任，赵谋明教授担任分中心副主任，兼任食品科学与技术实验室主任。4月3日，我市举行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揭牌暨产学研合作签约仪式，分别与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韩山师范学院等高校签订合作协议。

(二) 资金筹措情况

2019年，我市本级财政安排实验室专项经费1500万元，省市按2:1的比例配套支持，即省财政将支持3000万元，共4500万元。计划前期建设运行费控制在500万元以内，科研项目费和

仪器设备购置费各 2000 万元。目前，分中心已投入经费 575.36 万元，其中装修费 219.09 万元、已购置仪器设备费 346.9 万元、行政管理费 9.37 万元。

二、工作措施

对于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市高度重视，协调本级财政与市有关部门按照上级要求，继续统筹财政资金，保障省实验室分中心建设资金投入。

（一）优化科技资金投入结构，根据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计划，在保障正常科技项目资金投入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改变过去零碎的补助方式，资金安排重点向省实验室潮州分中心建设倾斜。

（二）拓宽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中山对口帮扶的科技园专项资金纳入我市省级实验室建设项目体系，计划实验室建设由财政 3 年安排资金 1 亿元、整合中山对口帮扶科技专项 1 亿元，合计 2 亿元，争取省财政支持 4 亿元，总计 3 年投入 6 亿元。同时，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实验中心的资源，通过协同研究的方式，拓展实验室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和规模。

三、有关建议

（一）建议省级补助资金按计划预拨。根据省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省级财政经费支持问题：对粤东西北地区省实验室，省级财政资金按省市 2:1 的比例给予同步支持。”为加快省实验室分中心建设进度，确保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建议由各市将实验室实施方案报省科技厅审定后，按计划预拨资金，年终

或项目结束时进行清算。

(二)合理界定实验室建设经费。我市实验室的现有基础差，其建设用地和办公楼的建设资金的占比较大，鉴于我市经济基础较弱，建议此部分资金给予考虑纳入实验室的投资规模。同时我市现有科研水平相对较差，较大成分要依托校市合作，因此，这方面的经费支出较难直接在实验室反映，建议一并考虑纳入。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